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7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关注到部分媒体质疑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认为关注函回复存在重要遗漏和不实之处。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2016 年 9 月 14 日，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将持有的你公司 1.1 亿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取得向上海贵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衡”）的借款。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和苏州正悦的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黄伟。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披露质押事项与本次控制权变更不是一揽子交易，黄伟及上海贵衡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和颜静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股权关系。媒体报道黄伟控股的企业曾与颜静刚控股的企业存在业务往来，请核实媒体报道中涉及的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属实，并说明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披露相关事项是否需要补充、更正。

2、2016 年 9 月，尤夫控股提名翁中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你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蒋勇提名吕彬担任公

司财务总监。媒体报道翁中华曾任职的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吕彬曾任职的嘉兴中正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卓琛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与中技集团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翁中华和吕彬在相关企业任职及持股的详细情况，并说明二人在 2016 年 9 月被提名任职董事及高管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为一揽子安排，二人的提名事项与颜静刚是否存在关联，目前二人与中技集团、颜静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请结合媒体报道，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其它需补充、更正事项。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2 日

